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请该所为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该所对公司的情况熟悉了解并工作严谨。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被担保公司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，该决议的形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三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公司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，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授权董

事长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五、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项关联交易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以招标价或以医疗机构中标价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销售、采购的比例较小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关于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

对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尖峰药业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，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，特别是近年来尖峰药业的投资较大，导致尖峰药业的负债率偏高，本次增资能增强尖峰药业的实力，有利于尖峰药业的发展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，交易双方以相同价格、按原比例增资，交易价格公允。该决议的形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对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。


七、通过了 2018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

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通过的《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》提取 2018 年度激励基金，有利于稳定和发展关键员工队伍，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级业务骨干、关键员工的积极性。该决议的形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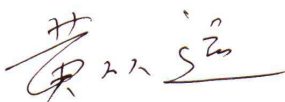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形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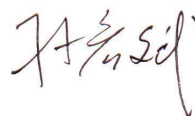
史习民



黄从运



孙宏斌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